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黃春清
被告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
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開二人 吳澄清
法定代理人
被告 丁秋銓
賴力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81,9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涂文豪